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14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張騰鈞

居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號0樓之
000室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前經終結辯論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
應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 廖健男

法 官 簡仲頤

法 官 王祥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 記 官 梁永慶